

## 致歉函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

本人张田，系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持股 5%以上股东。由于亲属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某的一致行动人。本人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金信诺股份累计 4,000,000 股，2015 年 5 月 6 日，本人继续减持金信诺股份 1,000,000 股，2015 年 5 月 11 日、6 月 1 日，本人继续减持金信诺股份 7,500,000 股，导致本人及黄某合计累计减持金信诺 16,500,000 股，占金信诺已发行股份的 8.08%。在与一致行动人合并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5%时，本人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金信诺股份（但减持股份之后履行了披露义务，并对前期减持做了说明），根据监管部门对本人及黄某一致行动人的认定，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股份数为 8,329,352 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金额为 508,386,927.2 元。

本人被认定的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金信诺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因此，本人已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的相关行政处罚。本人接受监管部门对法律规定的解释和对本人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行为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的处罚，放弃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对本次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金信诺股份的行为，本人已进行深刻反省，并将以此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特别是对各项相关新的法律、规定和指导等的理解，并严格按照上述

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为此，特向金信诺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

张田

2015年11月09日